

证券代码：874406

证券简称：金红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彭习锋、陈思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彭习锋，女，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江苏连云港财经学校教师，2004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江苏省连云港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副教授，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财会职业学院副教授，2021 年 9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思斌，男，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东海县桃林中学教师，1990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东海县西双湖中学教师，1996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恒旭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 9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彭习锋、陈思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彭习锋、	4	4	0	0	否	3
陈思斌	4	4	0	0	否	3

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在 2025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彭习锋、陈思斌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2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聘任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p>7、《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2、《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1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p> <p>1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p>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p>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p>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lt;公司章程&gt;及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制定&lt;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5、《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p>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我们根据各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意见，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彭习锋、陈思斌

2026年4月28日